**1、采购内容**

**1.1、室内外环境卫生维护、保洁服务、会务服务；**

**1.2、****保安服务、安防监控服务、车辆管理服务；**

**1.3、餐饮及工程服务；**

**2、供应商人员最低配备数量和工作时间要求**

**2.1、人员数量基本要求**

**以下规定了供应商人员配备数量的最低要求（28人），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实际人数，但不应低于28人的总人数要求。**

具体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 称** | **说 明** | **人 数** |
| 1 | 项目经理 | 负责交警大队、车管所的物业管理、垃圾分类等工作。 | 1名 |
| 2 | 保洁员 | 大队部保洁员**6**名；大院保洁1名负责大院公共区域及篮球场地的卫生；办公楼区域保洁4名，负责办公区各楼层、卫生间、办公室、寝室等卫生；灵溪中队处罚大厅1名、车管所保洁**4**名；负责办公区域、办公室、办证大厅、教室、寝室等卫生；灵溪中队保洁**1**名（在金乡路口）负责办公场所卫生； | 11名 |
| 3 | 保安 | 大队部保安**5**名，负责人员来访、单位安保、大院停车秩序维护等工作；车管所保安**2**名，负责门卫室、大院停车、办证大厅秩序管理等工作； | 7名 |
| 4 | 会务 | 负责单位会议前的座位牌、茶水、及各个会议室保洁工作；  | 1名 |
| 5 | 洗衣房 | 负责大队民警、协警、被装制服等洗涤工作； | 1名 |
| 6 | 中门接待 | 负责对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办事及联系单位工作人员对接； | 1名 |
| 7 | 电工 | 负责大队、车管所配电房、电梯、发电机、照明设备维护修缮等工作； | 1名 |
| 8 | 厨师、帮厨 | 负责大队及中队工作人员一日三餐。主厨1名；副厨1名；帮厨3名； | 5 |
| 合 计 | 28名 |

* **物业人员配置基本要求：**

2.1、项目经理：55周岁以下，全日制高中以上学历，综合素质较好，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较强，形象良好。

2.2、保洁人员：要求女性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表达能力好，言行举止文明、综合素质高。

2.3、保安人员：总人数要求本地籍保安人员比例在50％以上；所有保安人员男性身高要求160CM及以上，要求初中以上学历及保安证，年龄要求25周岁-45周岁之间。复员军人、行业立功人员、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2.4、会务服务员：女性，要有初中以上学历，年龄40岁以下，形象良好

2.5、厨师人员：具有健康证，工作经验2年，综合素质高。

2.6、以上人员均须具有培训合格上岗证，能吃苦。无不良嗜好及不良记录；如特殊岗位年龄和其他条件另有需求，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单位的要求。

2.7、所有人员必须专职服务，不得兼职。成交后，如有人员需要更换，须及时上报采购人，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。

2.8、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如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，均需配证并持证上岗，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。

2.9、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，身体素质好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，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采购人考核、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。

2.10、供应商应对前期进场主要管理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。如在培训、考核、熟悉环境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其不能胜任的，采购人可要求更换，直至胜任为止。